



## 門徒見證主恩

經文：徒2:41-47; 4:23-37

一．見證在主耶穌裏生命的合一，就是受洗歸主後，各人都有主耶穌在心中，同有基督的心思，意念，這是從聖經和聖靈而來的(徒2:41)。

二．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通，就是接納，造就，建立自己的靈命(2:42)。

三．因信徒將個人主權交給主，所以能凡物公用，由主決定，各取所需(2:43-45)。這是在使用財物上的見證。

四．在任何場所（殿裏和家裏）都誠心用飯(2:46-47)。

五．勇敢為主作見證(4:23-31)。因為主是創造天地的主，可管天地人心，所以見證時不要怕。

六．見證耶穌的復活，是一位活的主(4:32-37)。祂能看顧，保守，供應信徒生活上一切的安全和需要。

結論：

初期信徒在信主得聖靈的重生與充滿下，作了這麼勇敢，信息清楚的見證。我們信主多年，有這麼寶貴的經驗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